

總統府公報

局室	第五	第	府	統	總	編輯	發印	元元元	售年年
報廠	第五	第	府	統	總	行	印	萬萬萬	半全
印局	第五	第	府	統	總	郵政	郵政	加另外	價
總刷	第五	第	府	統	總	登記	登記	國際及號掛	
						類新聞	類紙	內在費郵寄	
						中華	郵政	平內	
						新	新	國	
						類	類	號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五日(補登)

特任端木愷爲司法院祕書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補登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農林部會計處科長徐迺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蔡崇映爲農林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芝祿爲內政部警察總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秉坤爲外交部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專員。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傳詩爲駐奧地利公使館一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道弘、張漢爲水利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國柱爲珠江水利工程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韋金信一員以珠江水利工程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政和爲僑務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陽署江蘇省地政局估計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彭隆開爲浙江龍游縣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譚國棟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賢書署湖南省衛生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權理四川省水利局技正職務孫錦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光亮一員以四川省水利局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振德爲山東省社會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天麟爲山東省水利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山東省水利局科長秦鑑唐、權理山東省水利局科長職務崔連照呈懇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1444號)
三十七年五月八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四月份

應通緝
被告姓名
別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由理
年月日
處所
處所
機關
備

（二）原案以該院書記官鄭海鵬履歷表曾載二十八年二月任雲陽地院錄事，至三十年十二月止，三十年十二月任雲陽地院檢察處錄事，至三十一年九月止，有證明書一件等語，經查該縣司法處所報三十年七八九十月員役與家屬實領半價米代金冊內，並無錄事鄭海鵬之名，是年十二月司法處改爲地方地院，所報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清冊，院檢兩方亦無錄事鄭海鵬之名，是該書記官服務雲陽地院錄事之證明書顯有問題。該被付懲戒人柳鈞辯稱，鄭海鵬二十八年至三十年十二月止是否曾任雲陽地院錄事，無從知悉，但三十年十二月至三十一年九月之間，院長曾任該院首席檢察官，未聞錄事中有鄭海鵬其人，該員所填履歷表，究係空填以表示經歷之多，抑係確有該項證件，該員已於三十五年夏季離鄂他去，該項證明書院長始終未見，從前轉報時亦不知情，縱令有之，亦不知如何謀得，因任何機關印信均係另由職員監，簽字條章亦係由職員加蓋，並非均由長官一人包辦云云。按利用職權濫發證件，固屬觸犯刑規，然鄭海鵬之錄事證件，該院長不但否認爲其所發，且稱始終未見，原查案人亦只云該項證件有問題，並未指明爲該院長所發，即未便課以何項責任。

（三）原案以該院長對於楊德盛竊盜案之判決久不畫閱，未免稽延。該被付懲戒人柳鈞辯稱，楊德盛竊取許姓公共墳山樹木三根，經楊本人供認，由檢察官提起公訴，分與張穗九承辦，訊問後告訴人許必生（係許姓族長，鄧都一等名醫，鄧都醫師公會理事長，本院職員或看守所囚犯有危險重症，即請渠義診）來院向院長歷史，張穗九問案時拍案大罵，並飭不能告訴刑事，只能以民事起訴，稍加辯論，更爲申斥，如此情形，顯係受楊姓如何如何，並云許家族人準備與張理論，許必生仍極力勸解，一面用民事起訴，一面託人與楊德盛調和，同時要求將判決書稍鑄送達，以免調和發生阻礙，院長平日對於地方黨爭執或政治糾紛尙努力調解，消患無形，此種請求，不僅便利訴訟當事人，亦可減少許姓對於張穗九發生意外，有損法院威信，經張穗九同意，始將判決原稿畫閱，並經續就，不過送達稍緩數日云云。查該案既經判決，即應將判決原本於宣示判決五日以內交付書記官，書記官自收領判決原本時起，應於十日以內將正本送達於當事人，該院長辯稱不過送達稍緩數日，是已自承其有稽延之咎，顯有未合。

（四）原案以該院三十五年十二月之公證事件共計四十五件，均當事人到場，既經查明係執達員故意造作，殊屬不合。該院長辯稱當事人署名者云云。查黃汝嘉貪污案既經該院長請由推事張穗九訊問，即應依法由張穗九製作判決書，乃該院長竟自作判決書送其署

名，雖不能證明其有若何情弊，然究非法之所許，辯稱各節殊無理據，復督促各執達員每週至少宣傳兩名以上來院公證，少則責由執達員補足，每年冬季公證案件不足預定比額，執達員即加緊宣傳，故十二月份公證案件較爲發達，且該項少數未經當事人到場之公證，經院長發覺後，曾各予以記過處分，不過各該員等始終堅不認有故意造作之情事云云。查該院辦理公證事件，一月之間竟有四十五件無當事人到場，雖係執達員等之故意造作，該院長要亦難辭失察之咎。

（五）原案以該院前推事張穗九因與該院長不睦，竟假借陳震宇名義具控，殊非司法風紀所應有。該被付懲戒人張穗九申辯稱，穗九於去年二月離鄂後，聞陳震宇書記官具控柳鈞院長違法貪污，柳即晉省面陳高院，指誣穗九假名具控，緣陳爲柳免職，經穗九等聯名簽請高院復陳原職，蒙改調陳爲江津地方法院書記官，柳遂仇恨穗九而出此，陳尙在江津法院服務，不難調查，自穗九調萬後，伊曾時有函詢此案下落（因伊曾具狀萬縣高檢處請將控柳案指定長江各法院偵查，以便隨時到案對質，故陳書記官時來函詢，茲將先後原函一併附呈），是陳真控柳案始終並未否認，則穗九未有假借他人名義挾嫌控告，更屬明顯云云。核閱附呈陳震宇致張穗九各函並陳震宇具控原稿，字跡相同，且各函所詢皆爲控柳案情，復核閱鄧都地院郭家強李平章陳石文羅介璞等致張穗九函，亦言及陳震宇控柳案情，是控柳者確爲陳震宇而非張穗九，張穗九應不負責。據上論斷，被付懲戒人張穗九尙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柳鈞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本議字第七四號 三十七年七月五日（補登）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送審議江蘇區直接稅局江都分局稅務員章益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五月二十二日以令議字第268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以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本報啓事

本報零售價原爲國幣一千元，茲改爲每份國幣一萬元，其餘全年或半年訂價暫仍照舊，又新戶訂報祇能自當月份起，如須補購以前者，得視有無存報，一律按月計算，每月定價國幣三十萬元，統貼通衢，並飭各鄉鎮保甲家喻户晓，院長遇有集會，即宣傳公證利